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30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泉州市鹏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西贤路89号保利天汇2幢
D005室

法人代表：赵贤芳

你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受理号：fjtyC1002370260807000001），并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：

准予你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（编号362001FJ20260006），有效期限2026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10日印发